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7-06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5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松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钦”）。合并后广西松江存续，广西盛钦注销。合并后公司组织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不变，合并后公司经营范围，住所，经营期限不变，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广西盛钦债务由合并后广西松江承继，同意广西松江与广西盛钦签署《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后的广西松江《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总监丁喜民先生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艳妮女士提出辞职，同意王艳妮女士作为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所推荐的刘继强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